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508號

原告 鑫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岳霖

被告 梁惠雄

梁學人

梁耀文

陳俠儒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被告 梁吉雄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法定代理人 張淑娟

被告 梁清霖

梁李劉

李宏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變價分割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如附表所示新臺幣（下同）203,777元，並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地號/建物門牌號碼	訴訟標的價額（新臺幣）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面積 106m^2 ×公告現值28,000元/ m^2 ×原告權利範圍 $2/144=41,222$ 元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面積 393m^2 ×公告現值28,000元/ m^2 ×原告權利範圍 $2/144=152,833$ 元
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面積 25m^2 ×公告現值28,000元/ m^2 ×原告權利範圍 $2/144=9,722$ 元
合計		203,777元